

#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## 107 學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02 月 13 日(星期三)14：10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教室

出席人員：葉張志昇副教授、廖志傑副教授、高宜滂副教授、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羅光志助理教授、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羅逸玲助理教授、申開玄助理教授、劉延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陳偉綸同學、游庭昀同學、廖啟恆老師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副教授

請假人員：廖啟恆老師、陳偉綸同學、游庭昀同學

記 錄：林憶杰小姐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一、有關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安排案。	107-2 所有課程已登錄於開課系統中。
二、有關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。	已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 107-2 課程異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葉茉俐主任離職、張志昇老師兼任行政職、新聘劉延濤老師以及尚有一名專任教師尚未聘定，因為 107-2 的課程進行部分調整。

羅光志老師擬增加一門「圖文設計」課程(星期一下午 5-7 節)-該門課為原葉茉俐主任開課。

羅逸玲老師擬增加一門「視覺造型設計」課程(星期四下午 5-7 節)-該門課為原掛待聘教師開課。

高宜滂老師擬增加一門「蘭陽文創設計」課程(星期三下午 7-9 節)-該門課為原掛待聘教師開課。

劉延濤老師擬開設「人因設計」課程(星期一下午 5-7 節)-該門課為原由張志昇主任開課。開設「模型設計(二)」課程(星期二下午 5-7 節)-該門課為原掛待聘教師開課。開設「樂活設計」課程(星期四上午 2-4 節)-該門課為原葉茉俐主任開課。另與廖志傑老師合開「設計講座」課程-該門課為原掛待聘教師開課。

大三專題部分，已另簽請校長同意由鄭祺誠老師開課。

決議：照案同意。

附帶決議：各年級專題課一共開設 4 班(同時段兩班)，專題老師若因課程總檢需要，需要合班講解，請在教學計畫表中標示清楚，一學期合班總檢的次數以 2-3 次為限，若因校外教學需要，可視狀況增加。

提案二：有關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自 108 學年度起，分為 4 組招生，依據本校「學程實施辦法」第 8 條第 2 款規定：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，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，有分組之學系，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。

第 3 款規定：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，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。

第 5 款規定：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，區分為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。各類學程應於規劃時，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，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「院基礎學程」按 15-21 學分數規劃。

二、「系核心學程」按 24-39 學分規劃。

三、「專業選修學程」及「跨領域學程」按 21-27 學分規劃。

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，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，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，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；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，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，再換算為課程數。

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（含通識 32 學分）者，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。

決議：請林志冠老師擔任產品組召集人，提供新的課程中、英名稱及課程大綱；請羅光志老師擔任產品組召集人，提供新的課程中、英名稱及課程大綱。

待老師提供後，再開會討論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。

為招生需要，請兩位召集人提供四個分組的簡介與其就業進路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14：50